

親愛的市民：您好！

您已通過本市中低收入戶申請，謹向您說明中低收入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您收到的核准公文(總清查通知書)或至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書是您爾後申請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的識別證件，請妥善保存。另亦可登入台北通 APP 金質會員下載電子證明書作為本市福利資格證明文件。
- 二、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本市市民取得中低收入戶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18 歲以下之兒童少年由中央補助全額；超過 18 歲者補助二分之一，您無須變更現有之投保身分，本局將定期交換媒體檔資料至中央。
- 三、 依規定，本市中低收入戶如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死亡、遷出戶內者或中低收入戶內資產增加等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將註銷其中低收入戶資格，停發生活扶助費，並追回溢領之生活扶助費。所以當您或您戶內的家庭成員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時，請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否則本局將無法即時重審您全戶之中低收入戶資格或辦理相關補助停發，將影響您的中低收入戶資格與權益。
 -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四)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 (八)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住院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 (十一)就業情況或收入變更。
- 四、 因您家戶已獲核中低收入戶資格，若您家戶人口係具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配合社會局轉介相關就業服務。您如有就業需求，可逕洽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電話：2308-5231，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以取得就業資訊。
- 五、 本局並不會主動代您申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補助，或要求您匯款至特定帳戶，如遇類似詐騙電話，請儘速向本局反映，以杜絕詐騙情事之發生！
- 六、 若您家戶內輔導人口有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可洽本局社會救助科或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申請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一同為孩童儲蓄未來教育、就業基金！

茲附上「臺北市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簡介」1 份，請詳閱並請多加利用。如果您對各項福利措施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各申辦單位詢問(市民專線 1999)。另本市各行政區皆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有受過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您相關的資訊與服務。若您有家庭及生活上的難題需要協助，請與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繫(各中心電話詳見背面)。

人生一時的艱困不要氣餒，臺北市政府願陪伴您走過艱辛，祝福您闔府平安，加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敬啟

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編號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1.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6 樓	2396-2340	2393-8567
2.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	2597-4280	2597-4785
3.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山區合江街 137 號 3 樓	2515-6222	2515-6224
4.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3 之 1 號 9 樓	2756-5018	2756-5023
5.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成功國宅 35 棟)	2703-0523	2701-2187
6.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2 號 4 樓	2336-5700	2308-7907
7.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5 樓之 2	2761-6515	2764-5221
8.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士林區基河路 140 號 1 樓	2835-0247	2836-2945
9.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2894-5933	2895-9273
10.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內湖區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2792-8701	2792-9367
11.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港區市民大道 8 段 367 號 3 樓	2783-1407	2782-8698
12.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60 號 6 樓	2932-3587	2932-3732